



F935.cc

金融規範

[F935.cc](#) 伍德豪斯有限公司 (WOODHOUSE DRAKE LTD)

美國 NFA 期貨協會 NFA ID: [0190276](#) ([NFA-ID 查詢](#))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府對於 NAF 會員期貨商品池交易商，及授權 IB 交易經紀人 F935.cc 規範

D1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通過健全的法規來促進美國衍生品市場的完整性、彈性和活力





麒麟金融交易平台

F935.CC 伍德豪斯有限公司 (NFA-ID 查詢)

(WOODHOUSE DRAKE LTD) 美國 NFA 期貨協會 NFA ID: 0190276

麒麟金融交易平台-外匯:
期貨:期權:數字貨幣:虛擬
幣

麒麟金融系統已編制在美國NFA期貨協會金融機構監管
同時也取得開曼監管CIMA牌照、加密貨幣牌照包括外匯、期
貨、現貨、期權、數字貨幣、虛擬幣、區塊鏈項目, 意指金
融衍生品都屬合法申請登記經營範圍

關於我們

本系統應用快速入口

網頁登入 下載登入 蘋果下載 安卓下載

F935.CC 伍德豪斯有限公司 (WOODHOUSE DRAKE LTD)

美國 NFA 期貨協會 NFA ID: 0190276 (NFA-ID 查詢)

*上為會員網站主要標識性網站。若版面更改後，授權仍有效。

§ 1026.100定義

有關此處未提及的一般定義，請參見本章的 § 1010.100。在本章的 § 1010.100中
有不同的定義的情況下，本節中的定義適用於第1026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
本部分的目的是：

(a) 帳戶。就 § 1026.220而言：

(1) 帳戶是指與期貨經紀商的正式關係，包括但不限於那些為進行日後交貨的商
品銷售合同中的交易，為日後交貨的商品銷售合同而進行的交易，或商品期權。





(2) 帳戶不包括：

(i) 期貨經紀商人通過任何收購，合併，資產購買或承擔負債獲得的帳戶；要麼

(ii) 為參加根據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建立的僱員福利計劃而開設的帳戶。

(b) 商品是指《商品交易法》（7 USC 1a（4））第1a（4）條所述的任何商品，物品，服務，權利或利益。

(c) 銷售合同是指《商品交易法》（7 USC 1a（7））第1a（7）條所述的任何銷售，銷售協議或銷售協議。

(d) 客戶。就 § 1026.220而言：

(1) 客戶是指：

(i) 在期貨佣金商人處開設新帳戶的人；和

(ii) 為期貨經紀人商人開設新帳戶的個人：

(A) 缺乏法律行為能力的個人；要麼

(B) 不是法人的實體。

(2) 客戶不包括：

(i) 由聯邦職能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或由州立銀行監管機構監管的銀行；





(ii) 本章第1020.315 (b) (2) 至 (4) 條所述的人；要麼

(iii) 具有現有帳戶的人，只要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具有合理的信念，即知道該人的真實身份。

(3) 當介紹經紀人向期貨備金商人介紹一個帳戶時，就本條而言，開立該帳戶的人或個人應被視為期貨備金商人和介紹經紀人的客戶。

(e) 金融機構的定義在31 USC 5312 (a) (2) 和 (c) (1) 中。

(f) 期貨備金商人是指根據《商品交易法》(7 USC 1 等) 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註冊或要求註冊為期貨備金商人的任何人，但根據遵守《商品交易法》(7 USC 6f (a) (2)) 第4f (a) (2) 條的規定。

(g) 介紹經紀人是指根據《商品交易法》(7 USC 1 et seq.) 在CFTC註冊或要求註冊為介紹經紀人的任何人，但根據第4f (a) (2) 節註冊的人除外《商品交易法》(7 USC 6f (a) (2)) 。

(h) 期權是指《商品交易法》(7 USC 1a (26)) 第1a (26) 條所述的協議，合同或交易。

§ 1026.200





商品的期貨備金商人和介紹經紀人應遵守本小節中規定和交叉引用的計劃要求。

期貨備金商人和商品介紹經紀人也應參考本章第1010部分的B小節，以瞭解該子節中適用於期貨備金商人和商品介紹經紀人的計劃要求。

§ 1026.210期貨備金商人和商品經紀人的反洗錢計劃要求。

如果期貨備金商人或商品介紹經紀人實施並維持由高級商品交易商批准的書面反洗錢計劃，則該商品應被視為滿足31 USC 5318 (h) (1) 的要求。管理層認為：

(a) 符合本章 § 1010.610和1010.620的要求，以及有關反洗錢計劃的建立和實施的聯邦職能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定；

(b) 至少包括：

(1) 制定和實施合理設計的政策，程式和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金融機構被用來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並確保遵守《銀行保密法》的適用規定並執行根據該條例；

(2) 由期貨經紀商或介紹經紀人引入商品人員或由合格的外部方進行的合規性獨立測試；

(3) 指定負責實施和監視程式的運作和內部控制的個人；

(4) 對相關人員的持續培訓；

(5) 進行持續的客戶盡職調查的基於風險的適當程式，包括但不限於：





(i) 瞭解客戶關係的性質和目的，以建立客戶風險狀況；和

(ii) 進行持續監控，以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並在風險的基礎上維護和更新客戶資訊。就本條 (b) (5) (ii) 而言，客戶資訊應包括與法人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信息（定義見本章 § 1010.230）；和

(c) 遵守管理此類程式的自律組織的規則，規定或要求，前提是管理此類程式的自律組織的規則，規定或要求已根據《商品交易法》由與FinCEN協商的適當聯邦職能監管機構。

§ 1026.220期貨備金商人和介紹經紀人的客戶識別程式。

(a) 客戶識別程式：最低要求 — (1) 通常。每個期貨備金商人和介紹經紀人必須實施適合其規模和業務的書面客戶識別計劃 (CIP)，該計劃至少應包括本協議

(a) (1) 至 (a) (5) 的每項要求這個部分。CIP必須是每個期貨委員會商人和引入經紀人的反洗錢合規計劃（根據31 USC 5318 (h) 要求）的一部分。

(2) 身份驗證程式。CIP必須包括基於風險的程式，以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驗證每個客戶的身份。該程式必須使每個期貨備金商人和介紹經紀人能夠合理地相信自己知道每個客戶的真實身份。該程式必須基於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對相關風險的評估，包括由所維護的各種類型的賬戶，開設賬戶的各種方法，可用的各種識別資訊以及期貨備金商人的風險所帶來的風險。或介紹經紀人的規模，位置和客戶群。最低限度，





(i) (A) 所需的客戶信息。CIP必須包括開設帳戶的程式，該程式指定將從每個客戶獲得的標識信息。除本節第 (a) (2) (i) (B) 款允許的情況外，每個期貨備金商人和介紹經紀人在開設賬戶之前必須至少獲得以下資訊：

(一) 姓名；

(2) 個人的出生日期；

(3) 地址，應為：

(i) 對於個人而言，是住宅區或商業街地址；

(ii) 對於沒有住所或營業地點地址的個人，請提供陸軍郵局 (APO) 或艦隊郵局 (FPO) 的信箱號，或者是近親或其他聯繫個人的住所或營業地點的地址；要麼

(iii) 對於個人以外的人（例如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當地辦事處或其他實際位置；和

(4) 識別號碼，應為：

(i) 對於美國人來說，是納稅人的身份證號碼；要麼

(ii) 對於非美國籍人士，應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要求：納稅人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和簽發國家/地區，外國人身份證號碼或任何其他政府簽發的檔的簽發號碼和國家/地區證明國籍或住所並帶有照片或類似保護措施。





(a) (2) (i) (A) (4) (ii) 款的註釋：當為沒有識別號的外國企業或企業開設賬戶時，期貨傭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必須要求替代政府簽發的證明企業或企業存在的文件。

(B) 申請納稅人識別號的人的例外。CIP可以包括為已經申請但尚未收到納稅人識別號的客戶開設帳戶的過程，而不是在開設帳戶之前從客戶那裡獲得納稅人識別號。在這種情況下，CIP必須包括一些程式，以在客戶開設帳戶之前確認申請已提交，並在帳戶開設後的合理時間內獲得納稅人識別號。

(ii) 客戶驗證。CIP必須包含在根據本節 (a) (2) (i) 的規定在客戶開設帳戶之前或之後的合理時間內，使用每個人的身份驗證程式。該程式必須描述期貨傭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何時使用檔，非檔方法或這兩種方法的組合，如本 (a) (2) (ii) 段所述。

(A) 通過文件核實。對於依賴檔的期貨傭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CIP必須包含闡明期貨傭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將使用的檔的程式。這些檔可能包括：

(1) 對個人而言，是由政府簽發的，具有國籍或居住地並且帶有照片或類似保護措施的未過期身份證件，例如駕駛執照或護照；和

(2) 對於個人以外的其他人（例如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應顯示表明該實體存在的檔，例如經認證的公司章程，政府簽發的營業執照，合夥協議或信託儀器。





(B) 通過非書面方法進行驗證。對於依賴非書面方式的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CIP必須包含闡明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將使用的非書面方法的程式。

(1) 這些方法可能包括與客戶聯繫；通過將客戶提供的資訊與從消費者報告機構，公共數據庫或其他來源獲得的資訊進行比較，來獨立地驗證客戶的身份；與其他金融機構核對參考資料；或獲取財務報表。

(2) 期貨交易委員會商人或介紹經紀人的非檔程式必須解決個人無法提供帶有照片或類似保護措施的未到期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檔的情況；期貨經紀商或介紹經紀人不熟悉所提供的檔；開戶未取得檔；客戶開戶而沒有親自出現在期貨經紀商或介紹經紀人處；並且以其他方式向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展示的情況增加了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將無法通過文件驗證客戶真實身份的風險。

(C) 對某些客戶的附加驗證。CIP必須解決以下情況：基於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對非個人客戶開立的新賬戶的風險評估，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將獲得有關擁有此類授權或控制權的個人的資訊。帳戶以驗證客戶的身份。僅當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使用本節 (a) (2) (ii) (A) 和 (B) 所述的驗證方法後無法驗證客戶的真實身份時，此驗證方法才適用。

(iii) 缺乏核實。CIP必須包括一些程式，以應對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無法形成合理的信念，即知道客戶的真實身份的情況。這些程式應描述：

(A) 不應開設賬戶的時間；





(B) 在期貨委託商人或介紹經紀人試圖驗證客戶身份時，客戶可以進行交易的條款；

(C) 嘗試驗證客戶身份失敗後應關閉帳戶的時間；和

(D) 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交可疑活動報告時。

(3) 記錄保管。CIP必須包括用於記錄和維護根據實施本節 (a) 的程式獲得的所有資訊的記錄的程式。

(i) 所需記錄。記錄至少必須包括：

(A) 根據本節 (a) (2) (i) 獲得的有關客戶的所有識別資訊；

(B) 根據本節 (a) (2) (ii) (A) 款所依賴的任何文件的說明，並註明檔的類型，檔中包含的任何識別號，簽發地點以及是否任何，發行日期和到期日期；

(C) 對根據本節 (a) (2) (ii) (B) 和 (C) 進行的驗證客戶身份的方法和採取任何措施的結果的描述；和

(D) 對驗證所獲得的識別信息時發現的每個實質性差異的解決方案的描述。

(ii) 保留記錄。每個期貨備金交易商和介紹經紀人必須在帳戶關閉後根據本條

(a) (3) (i) (A) 進行的記錄和根據 (a) (3) (作出記錄後的五年內，本節的 (i) (B)，(C) 和 (D))。在所有其他方面，必須按照17 CFR 1.31的規定保存記錄。





(4) 與政府名單的比較。CIP必須包括確定客戶是否出現在由任何聯邦政府機構發行，並由財政部指定與聯邦職能監管機構協商的任何已知或可疑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名單上的程式。該程式必須要求期貨經紀商或介紹經紀人在開戶後的合理時間內做出決定，或更早（如果與適用清單有關的另一聯邦法律或法規或聯邦指令要求這樣做）。該程式還必須要求期貨經紀商或介紹經紀人遵守與此類清單有關的所有聯邦指令。

(5) (i) 客戶通知。CIP必須包括一些程式，以便向客戶充分通知期貨經紀商或介紹經紀人正在要求提供資訊以驗證其身份。

(ii) 適當的通知。如果期貨經紀商或介紹經紀人通常描述本節的識別要求並以合理設計的方式提供此類通知，以確保客戶能夠在打開帳戶之前查看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收到通知，則該通知就足夠了。例如，根據開戶方式的不同，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可以在大廳或網站上發布通知，在其帳戶申請中包括該通知，或使用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形式注意。

(iii) 樣本通知。如果合適，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可以使用以下示例語言向其客戶發出通知：

有關開設新帳戶的程式的重要資訊

為了幫助政府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和洗錢活動，聯邦法律要求所有金融機構獲取，驗證和記錄識別每個開戶人的信息。





這對您意味著什麼：當您開設帳戶時，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和其他資訊，以便我們識別您的身份。我們可能還會要求查看您的駕駛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6) 依賴其他金融機構。CIP可能包括一些程式，這些程式規定了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何時將依賴另一金融機構（包括關聯公司）履行其CIP的任何程式，針對的是與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或已與其他金融機構建立帳戶或類似業務關係，以提供或從事服務，交易或其他金融交易，但前提是：

(i) 在這種情況下這種依賴是合理的；

(ii) 另一金融機構受制於執行31 USC 5318 (h) 的規則，並受聯邦職能監管機構的監管；和

(iii) 另一金融機構簽訂合同，要求其每年向期貨備金交易商或介紹經紀人證明其已經實施了反洗錢計劃，並且將履行（或其代理將履行）期貨經紀商或介紹經紀人的CIP。

(b) 豁免。經秘書同意，CFTC可以通過命令或法規將在CFTC或任何類型帳戶中註冊的任何期貨備金商人或介紹經紀人從本節的要求中豁免。CFTC和秘書在發布此類豁免時，應考慮該豁免是否符合《銀行保密法》的目的，並且符合公共利益，並可以考慮其他必要和適當的因素。





麒麟金融交易平臺 F935.CC 伍德豪斯有限公司 ([NFA-ID 查詢](#))

(WOODHOUSE DRAKE LTD) [美國 NFA 期貨協會](#) NFA ID: [0190276](#)

(c) 其他要求不受影響。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免除期貨備金交易商或介紹經紀人遵守本章任何其他規定的義務，包括與必須與任何帳戶或交易有關的獲得，驗證或維護的信息有關的規定。

